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221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楊舒樺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9,4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附表：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7,895元	楊舒樺	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6%計收利息
002	新臺幣33,636元	楊舒樺			
003	新臺幣6,250元	楊舒樺			
004	新臺幣4,619元	楊舒樺			
005	新臺幣578元	楊舒樺			
006	新臺幣356元	楊舒樺			
007	新臺幣631元	楊舒樺			
008	新臺幣1,674元	楊舒樺			
009	新臺幣1,965元	楊舒樺			
010	新臺幣4,220元	楊舒樺			
011	新臺幣1,308元	楊舒樺			
012	新臺幣5,610元	楊舒樺			

(續上頁)

01

013	新臺幣532元	楊舒樺			
014	新臺幣932元	楊舒樺			
015	新臺幣6,980元	楊舒樺			
016	新臺幣2,228元	楊舒樺			

02

附記：

03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04

05

06

07

二、如延不查報，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08